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58號

原告 周樹林

訴訟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

複代理人 焦郁穎律師

被告 金寶麗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籍靜宜

訴訟代理人 葉佳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25日下午3時20分
許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